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 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候选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要求当选董事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东大会会后参加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炎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炎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全体董事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李炎洲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李炎洲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包文兵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沈永建先生、包文兵先生、周艳婷女士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并由沈永建先生担任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华逸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华逸松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续聘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魏春宝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续聘卢森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卢森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根据总经理华逸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徐新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李炎洲先生：1975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品牌管理办公室主任、电子商务促进办公室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炎洲先生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跨境电商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炎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华逸松先生：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业务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集

团部门正职级)，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逸松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华逸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9,664 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姜明先生：1970 年 11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姜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064 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魏春宝先生：1974 年 4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舜天丹阳服装厂厂长，江苏舜天丹阳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舜天西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魏春宝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魏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654 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卢森先生：1987 年 1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公司法律证券部员工、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法律证券部经理。

徐新伟先生：1987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苏豪控股集团贸易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新伟先生除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徐新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